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高玉菁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413

傳 真：(02) 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20024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 貴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」第18條條文乙案，准予備查，並請於實施後6個月擬具檢討報告報會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會102年6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174號函及102年7月15日電子郵件檢附更新旨揭條文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